

证券代码：300091

证券简称：金通灵

公告编号：2016-009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季伟先生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了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16年1月22日，季伟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1,100万股（其中高管锁定股79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305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99%，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26%，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季伟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00 万股、高管锁定股 400 万股、）以股票质押回购的方式质押给了广发证券，用于向广发证券进行融资。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季伟	大股东之一与另一大股东季维东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600	2016-1-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广发证券	15.81%	融资
		400	2016-1-22			10.54%	
合计	—	1,000	—	—	—	26.3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季伟先生持有本公司3,79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400万股、占总股本的11.48%。其一致行动人季维东先生持有本公司3,7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已累计质押1,737.5万股，占总股本的8.31%。二人合计质押4,137.5万股，合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80%。

特此公告。

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